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4975號

債權人 王室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應雄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盈昌國際精密有限公司、贊發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協商分期之契約書影本。(須包含贊發機械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與債權人協商償還債務含另一債務人盈昌國際精密有限公司1,548,000元之釋明資料)

(二)陳明先前所償還之1,008,000元係何債務人償還。

(三)債務人盈昌國際精密有限公司同意承擔另一債務人贊發機械有限公司債務之契約。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珮華